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估算車輛意外損毀的維修費用
編號	111764L4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車輛保險損毀評估員。從業員應能在不同情況/地點進行目視檢查，並結合適當的資訊，客觀地估算受損車輛的維修費用。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車輛維修） • 充分瞭解車輛零部件的結構和功能，並熟悉各種車身、動力總成和底盤系統的詳細功能、組裝方法、機械和電氣功能等。 • 掌握車身、結構和零部件維修的程序、方法、工時和所需材料，及車身拋光、噴漆和貼膜等表面處理。 2. 應有表現（估算車輛意外損毀的維修費用） • 根據時間、地點、人員、肇事車輛和環境等因素，對受損車輛進行目視檢查，準確列出車輛因事故及非因事故造成的損壞。 • 熟悉各零部件的供應來源、價格、供應數量及相關資訊，估算受損車輛零部件更換、維修和微調的費用，並提出相應的建議。 • 根據製造商指定的維修工時說明或標準固定費率指引，並運用客觀和合理的判斷以評估維修清單中列出的工作程序所需工時。 • 計算每項工序包括維修人工、零部件及耗材成本的費用，並據此制定詳細的維修清單，客觀計算出整個維修費用總額，及各相關方應承擔的維修費用責任。 • 使用電腦報價軟體、互聯網或電子資訊資料庫，需要時擷取相關信息以提高估算維修費用的效率和準確性。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透過目視檢查，準確地詳細列出事故發生時車身及其他車輛零部件的損毀情況，並根據車輛折舊情況和個別損毀情況，提出合理的更換和維修建議； • 能瞭解各種零部件的價格和供應量以提出適當的建議； • 能夠根據製造商發佈的工時手冊或其他可接受的標準固定費率指引，估算維修所需的工作，並彙總工資、零部件和耗材等成本，列出維修項目的詳細清單及維修總估價；和 • 能夠在需要時運用相關的電腦報價軟體，以提高成本估算的效率和準確性。
備註	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假設從業者員已經掌握了車輛構造、所有車輛系統的工作原理及車身維護的全面知識。 (本能單元取代 108755L4)